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行政审批文件

沙农许可〔2026〕27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重庆） 集疏运配套设施项目（二期）（传化一路 传化二路）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重庆）集疏运配套设施项目（二期）（传化一路、传化二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307-500106-04-01-392183）和《“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重庆）集疏运配套设施项目（二期）（传

化一路、传化二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39 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不予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56.85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86.59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70.26万元。方案新

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3.87万元，监测措施6.02万元，施工临时措施29.21万元，独立费用17.42万元，基本预备费3.3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0.35万元（根据《沙坪坝区农业水利局关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水土保持规划的批复》（沙农水发〔2010〕19号）及西部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水土保持费依据，该项目建设地址在西部现代物流园水土保持规划阶段确定的范围内，且项目开工前场地为水保规划批复时的原始地貌，属于该区域内首次扰动地表的情形，不再重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委按时报送监测

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水利部第 53 号令”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委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附件：1.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重庆）集疏运配

套设施项目（二期）（传化一路、传化二路）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重庆）集疏运配套设施项目（二期）（传化一路、传化二路）			项目代码	2307-500106-04-01-392183	
涉及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沙坪坝区	
项目规模	包括道路工程和场平工程。道路全长469.632m，包括传化一路和传化二路。场平工程为 X22-01-1 地块及 X22-01-3 地块部分区域，场平后建设停车场，面积3.93hm ² 。X32 地块初步场平回填，面积2.45 hm ² 。			总投资（万元）	5623.74	土建投资(万元)	2552.88
动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7 月	设计水平年	2026
工程占地（hm ² ）		7.39	永久占地（hm ² ）		6.87	临时占地（hm ² ）	0.52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表土	填方/表土	借方	项目自身建材利用方	弃方	综合利用方
		11.44/0	11.44/0	/	/	/	/
涉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名称				不涉及			
地貌类型			浅丘地貌	涉及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7.39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306	新增土壤流失量（t）		210	
可减少土壤流失量（t）			200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数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道路工程	主体：雨水管网 519m，透水铺装 3590m ² 新增：覆土 260m ³		主体：行道树 171 株，撒播植草 900m ²		新增：临时苫盖 3000m ²	
	场平工程	主体：场地平整 3.93hm ² ，盖板排水沟 474m 新增：覆土 690m ³		主 体：撒 播 植 草 2300m ²		新增：临时苫盖 2300m ²	
	回填区	主体：场地平整 2.45hm ² 新增：覆土 7350m ³		主 体：撒 播 植 草 24500m ²		新增：临时排水沟 753m，临时沉砂池 1 座，临时拦挡 265m，临时苫盖 3000m ²	

投资（万元）	80.26（新增 3.87）		10.20（新增 0）		29.21（新增 29.21）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56.85		监测措施费（万元）		6.02
独立费用（万元）	17.42	监理费（万元）	0	补偿费（万元）	10.35（不重复缴纳）
分省措施费	/		分省措施费	/	
方案编制单位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福东		法定代表人	韩丙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5U74CU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68919981H	
地址/邮编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400067		地址/邮编	重庆市沙坪坝区享通路 39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罗漱燕/18580358588		联系人及电话	任作新/13983128100	
传真	023-62653335		传真	/	
电子邮箱	1721304709@qq.com		电子邮箱	/	

附件 2

“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重庆）集疏运 配套设施项目（二期）（传化一路、传化二路）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6 年 6 月 24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在行政服务中心 214 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重庆）集疏运配套设施项目（二期）（传化一路、传化二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的相关人员及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由李渊、段而军、吴联琼三位专家组成，李渊任组长。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会上分别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重庆）集疏运配套设施项目（二期）（传化一路、传化二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 （二）项目前期工作及整个项目的分期建设进展阐述基本清晰。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面积为 7.39hm²。
-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重庆）集疏运配套设施项目（二期）（传化一路、传化二路）位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区的中心商务片区，为新

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和场平工程。道路工程为新建传化一路及传化二路等道路 2 条，设计长度共计 469.632m，标准路幅宽 16m，均采用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30km/h。其中，传化一路（K0+000～K0+200.000）全长 200.000m，传化二路（K0+000～K0+269.632）全长 269.632m。场平工程为 X22-01-1 地块及 X22-01-3 地块部分区域场地平整，场平后建设停车场，面积共计 3.93hm²。X32 地块初步场平回填，面积 2.45hm²。项目施工人员居住租用附近民房，项目不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场地布设在现有道路工程区扰动范围内，不新增施工场地。

项目占地共计 7.39hm²，其中永久占地 6.87hm²，临时占地 0.52hm²。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11.44 万 m³，土石方回填 11.44 万 m³，无余方，无借方，项目不设置弃土场。项目建设总投资 5623.74 万元，土建投资 2552.88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业主自筹。建设周期共 5 个月，工程已于 2026 年 3 月开工，计划 2026 年 7 月完工。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等。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敏感区等情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 （三）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

项目已全面扰动，开工前未进行表土剥离，项目区已无表土可剥离。

五、弃渣场选址与堆置

项目无弃方，不设置弃渣场。

六、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 （一）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基本正确。
- （二）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 7.39hm²，无借方和弃方。

(三) 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基本合理。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306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210t。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七、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道路工程防治区、场平工程防治区、回填区防治区三个防治区。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合理。

(1) 道路工程防治区

施工期间, 对施工开挖裸露坡面采取彩条布临时覆盖; 路基临时边坡成形后实施撒播植草; 人行道两侧设置雨水管网。施工后期, 人行道采取透水砖铺装, 栽植行道树, 行道树树池及传化一路北侧临时边坡进行改良土覆土回填。

(2) 场平工程防治区

施工期间, 南侧暂不扰动区域布设采取彩条布临时苫盖。施工后期, 施工后期布设盖板排水沟,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 对南侧临时场平区域进行改良土覆土回填后撒播植草复绿。

(3) 回填区防治区

施工期间, 回填边坡布设采取彩条布临时苫盖; 场地网状布设临时排水沟, 排水沟末端接入临时沉砂池后排入自然水系。施工后期进行场地平整、进行改良土覆土回填后撒播植草复绿。

八、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投资编制依据基本正确, 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

(二) 经审核,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56.85 万元。其中, 主体工程中有水土保持工程

投资为 86.59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70.26 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87 万元，监测费用 6.02 万元，临时措施费 29.21 万元，独立费用 17.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5 万元，补偿费已由园区统一缴纳，本次不重复计征）。

项目位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水土保持规划”范围内，该规划已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水利局批复，批复文号沙农水发(2010) 19 号，建设单位已统一缴纳园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是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复核确定。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十、水土保持管理

本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专家组组长：李洪利
2026 年 7 月 6 日

